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告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52,575	730,900
銷售成本		<u>(465,581)</u>	<u>(625,582)</u>
毛利		86,994	105,3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855)	(25,097)
行政費用		(103,583)	(103,232)
其他經營收入		7,112	42,635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11,112	333,45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57)	(4,834)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549)
採礦權減值虧損		(36,417)	(30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44)	(8,408)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3,167	2,884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390)	(470)
融資成本	4	(16,017)	(13,55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1,777)</u>	<u>41,7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86,055)	65,158
所得稅抵免	6	<u>10,363</u>	<u>76,179</u>
年內(虧損)/溢利		<u>(175,692)</u>	<u>141,337</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341	(5,480)
於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時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457	4,834
於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1,105
換算海外業務、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匯兌差額	<u>(110,258)</u>	<u>8,2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8,460)</u>	<u>8,65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4,152)</u></u>	<u><u>149,996</u></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5,666)	141,571
非控制權益	<u>(26)</u>	<u>(234)</u>
	<u><u>(175,692)</u></u>	<u><u>141,337</u></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126)	150,230
非控制權益	<u>(26)</u>	<u>(234)</u>
	<u><u>(284,152)</u></u>	<u><u>149,99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	<u>(2.57港仙)</u>	<u>2.23港仙</u>
— 攤薄	<u>(2.57港仙)</u>	<u>2.0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31	104,255
土地使用權		34,687	38,784
投資物業		472,930	446,040
採礦權		656,334	751,4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8,636	748,386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2,393	21,052
長期應收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932
		<u>1,995,173</u>	<u>2,115,87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576,843	546,497
存貨		221,799	218,483
貿易應收款項	9	93,231	116,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78	38,43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222	6,026
衍生金融工具		99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7	1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632	55,641
		<u>959,471</u>	<u>981,61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26,705)	(140,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5,948)	(68,797)
銀行貸款	11	(571,548)	(468,634)
融資租賃承擔		(379)	(3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44)	(3,099)
衍生金融工具		-	(16)
財務擔保負債		(3,411)	(3,086)
稅項撥備		(2,298)	(4,762)
		<u>(783,033)</u>	<u>(689,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438</u>	<u>292,4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1,611</u>	<u>2,408,33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691)	(1,0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65,346)	(82,161)
財務擔保負債		(2,245)	(4,115)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31,670)	(153,060)
遞延稅項負債		(147,718)	(169,862)
		<u>(447,670)</u>	<u>(410,268)</u>
資產淨值		<u><u>1,723,941</u></u>	<u><u>1,998,071</u></u>
權益			
股本		560,673	560,673
儲備		<u>1,169,424</u>	<u>1,443,5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0,097</u>	<u>2,004,201</u>
非控制權益		<u>(6,156)</u>	<u>(6,130)</u>
權益總額		<u><u>1,723,941</u></u>	<u><u>1,998,071</u></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條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初步全年業績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惟源自該等財務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告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相關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之財務報告出具審計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關於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宜之任何提述，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告有關並已經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其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訂出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多項現時並不清晰之準則作出非急切之輕微改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應用中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提供有關其金融負債變動之資料，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非現金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使用以收益為基準之方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算折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作為無形資產攤銷之基礎並不合適。該假設可於以下兩種情況被推翻：無形資產是以收益衡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便會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便僅會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該等修訂規定當實體收購合營業務之權益，而該合營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實體須應用該準則之所有原則。倘該準則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由至少一方注入，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原則亦會於成立合營業務時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將於生效日起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之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之價值甚低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租賃負債之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有關項目。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在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或不會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支付之款項。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其前身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採用之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承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尚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利息收入及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43,152	715,595
銷售金礦	9,056	13,845
利息收入	30	32
投資之股息收入	337	1,428
	<u>552,575</u>	<u>730,900</u>

本集團按照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該等報告用於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四大業務類別定為營運分部。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收益自外界客戶	<u>543,152</u>	<u>715,595</u>	<u>-</u>	<u>-</u>	<u>9,056</u>	<u>13,845</u>	<u>367</u>	<u>1,460</u>	<u>552,575</u>	<u>730,900</u>
分部業績	<u>(14,086)</u>	<u>33,896</u>	<u>4,659</u>	<u>327,873</u>	<u>(47,769)</u>	<u>(332,049)</u>	<u>(2,375)</u>	<u>3,212</u>	<u>(59,571)</u>	<u>32,932</u>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2,390)	(470)
未分配開支									(2,560)	(1,888)
財務擔保負債攤銷所產生之收入									3,167	2,884
融資成本									(12,924)	(10,021)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u>(111,777)</u>	<u>41,7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186,055)</u>	<u>65,158</u>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2,899	400,803	1,054,141	1,014,224	748,055	852,473	19,248	19,618	2,194,343	2,287,11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08,636	748,386
現金及現金等額									45,632	55,641
遞延稅項資產									5,762	5,932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1	412
資產總值									<u>2,954,644</u>	<u>3,097,489</u>
分部負債	139,799	127,904	49,543	69,292	39,597	40,636	47,983	51,949	276,922	289,781
銀行貸款									571,548	468,6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0,000	-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31,670	153,060
財務擔保負債									5,656	7,201
稅項撥備									2,298	4,762
遞延稅項負債									147,718	169,8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4,891	6,118
負債總額									<u>1,230,703</u>	<u>1,099,418</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設計、製造、推廣及 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		物業投資		採礦業務		投資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23)	(6,705)	-	-	(1,599)	(1,802)	-	-	(7,722)	(8,50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	(109)	-	-	(1,257)	(1,362)	-	-	(1,366)	(1,471)
採礦權攤銷	-	-	-	-	(705)	(1,229)	-	-	(705)	(1,229)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	-	11,112	333,454	-	-	-	-	11,112	333,454
確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 之債務清償收益	-	-	-	-	2,222	-	-	-	2,22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02	181	-	-	-	-	-	-	202	18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	-	-	-	(1,804)	6,338	(1,804)	6,3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28,513	-	-	(6)	-	-	-	(6)	28,51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224)	-	-	-	-	-	-	(163)	(2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1	-	-	-	-	-	-	-	1,261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	-	-	-	(549)	-	(54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457)	(4,834)	(457)	(4,834)
採礦權減值虧損	-	-	-	-	(36,417)	(304,707)	-	-	(36,417)	(30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944)	(8,408)	-	-	(944)	(8,408)
存貨撥備	(5,955)	(1,864)	-	-	-	-	-	-	(5,955)	(1,86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轉回/(撥備)	543	(401)	-	-	-	-	-	-	543	(401)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	-	-	-	-	-	-	-	(468)	-
利息收入	-	-	-	-	-	-	30	32	30	32
利息開支	-	-	-	-	(3,093)	(3,536)	-	-	(3,093)	(3,536)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364	5,330	13,939	35,699	4,533	828	-	-	20,836	41,857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域。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3,873	111,153
北美洲	224,394	251,118
歐洲及中東	258,108	331,749
其他地區	26,200	36,880
合計	<u>552,575</u>	<u>730,900</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主體所在地)	478,994	481,264
英國	4,107	5,175
中國大陸	1,483,915	1,602,443
其他地區	2	10
合計	<u>1,967,018</u>	<u>2,088,892</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區而劃分。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主體所在地為香港，其為本集團之總部所在地。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10%或以上者)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甲	92,496	145,973
客戶乙	62,683	75,261
客戶丙	60,379	不適用

來自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主要客戶之收益全部均源自從事設計、製造、推廣及買賣珠寶首飾及鑽石之分部。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2,210	10,843
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080	1,96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開支	1,637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62	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應歸利息開支	5,403	5,252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	71
總借貸成本	21,392	18,194
減:下列項目資本化之銀行貸款利息		
—投資物業	(1,839)	(2,587)
—發展中物業	(3,536)	(2,050)
	16,017	13,557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項目達致：		
已售出存貨成本	440,079	598,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2	8,507
核數師酬金	1,153	1,180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66	1,471
採礦權攤銷	705	1,2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655	4,762
存貨撥備*	5,955	1,86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04	(6,33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遠期貨幣合約	(202)	(181)
淨匯兌虧損	11,527	5,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6	(28,5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61)
確認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所產生之債務清償收益	(2,222)	—
政府補助#	(650)	(598)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轉回）／撥備	(543)	401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之減值虧損	1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	224
	163	224

* 年內之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政府補助主要為自江門市蓬江區經濟促進局收取之款項，此乃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在該區進行商業活動。有關補助並無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6. 所得稅抵免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區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作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79	102
中國	3	60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74)</u>	<u>(337)</u>
	(1,492)	36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8,871)</u>	<u>(76,548)</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10,363)</u>	<u>(76,179)</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5,666)	141,571
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	—	71
未計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5,666)</u>	<u>141,6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31,182,580	6,347,942,351
下列各項涉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附註(ii))	—	478,010,094
—購股權(附註(i)及(ii))	—	9,033,98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31,182,580</u>	<u>6,834,986,432</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5,666,000港元及基於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即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1,182,58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41,571,000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應歸利息開支,並(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視作行使或轉換之影響(即141,642,000港元))及基於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34,986,432股(即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47,942,351股,並就視作行使可換股票據以轉換為478,010,094股普通股及視作行使購股權以轉換為9,033,987股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現正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於報告日期，扣除撥備後根據銷售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30,544	45,901
31 – 60日	22,771	27,905
61 – 90日	12,571	14,330
90日以上	27,345	28,244
	<u>93,231</u>	<u>116,380</u>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條款因應與不同供應商所協定之條款而不同。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 – 30日	37,358	62,313
31 – 60日	25,082	29,121
61 – 90日	17,717	13,978
90日以上	46,548	34,985
	<u>126,705</u>	<u>140,397</u>

11.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41,648	59,388
—有抵押及有擔保	<u>504,400</u>	<u>408,098</u>
	546,048	467,486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之銀行貸款部分		
—有擔保	<u>25,500</u>	<u>1,148</u>
	<u>571,548</u>	<u>468,634</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到期償還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546,048	467,486
須於第二年償還	4,500	1,148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償還	<u>21,000</u>	<u>—</u>
	<u>571,548</u>	<u>468,634</u>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所訂立還款日期為基準，且並不計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影響。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57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6,736,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介乎1.22%至3.23%（二零一五年：1.24%至3.93%）。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銀行貸款1,898,000港元之浮動年利率為6.38%。

12.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Wealth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Plus」，本集團之合營企業）旗下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為數人民幣773,300,000元之定期貸款，為現有貸款再融資。為此，本公司須為該Wealth Plus之附屬公司妥為及準時履行於貸款協議下之一切責任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386,650,000元（相等於約448,514,000港元），相當於新貸款之50%。提供財務擔保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之公告內。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佳誼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發展中物業）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133,500,000港元，可於出售交易完成時作出若干調整。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

董事會欣然提呈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之730,900,000港元減少約24.4%至552,60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5,7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41,600,000港元。年內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合營企業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約111,800,000港元；(ii)採礦權減值虧損約36,400,000港元；(iii)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178,300,000港元及18,300,000港元；及(iv)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0,400,000港元乃主要因英國脫歐事件後英鎊匯率下跌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2.57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2.23港仙）。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濟狀況未明，經營環境持續艱困，令珠寶首飾及鑽石打磨業務同樣面對重重挑戰。除美國市場有相對溫和改善外，歐洲多國在英國脫歐之陰霾籠罩下，仍要面對多項不確定因素。鑽石市場持續偏軟，拖累本集團之鑽石打磨業務表現。在此等背景下，一眾客戶均關注全球經濟放緩之情況，在奢侈品消費上審慎行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珠寶首飾貿易及鑽石打磨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15,600,000港元減少約172,400,000港元或24.1%至二零一六年約543,200,000港元。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嚴格實施成本控制，在減省整體生產開支之餘，同時提供更多增值服務。該等措施使整體毛利率錄得輕微升幅。基於外圍環境不景及中國勞動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已改善營運效率及精簡業務，以監察溢利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以最有利珠寶業務之方式創造更大價值。

物業投資方面，位於香港德輔道中236-242號、建築面積約4,515平方米、樓高29層之商業及零售物業發展項目「恒和中心」已竣工，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取得入伙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接受一項1,133,500,000港元之要約，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出售。

於中國，上海楊浦區名為「紫荊廣場」之50%合營企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竣工，現為一幢11層高、總建築面積約97,265平方米之購物商場，並設有超過500個停車位。自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幕以來，紫荊廣場廣受零售、餐飲、生活時尚之租戶青睞，店舖組合包羅萬有，超過95%零售空間已獲佔用及租出。紫荊廣場地庫與地下鐵路直接相連，設有七間電影院、一個大型超級市場、一個美食廣場及一間KTV。

採礦業務方面，由於元嶺礦區之前報告之黃金資源已經開採耗竭，故採礦業務暫停。元嶺礦區東北部之初步勘探工作已完成，過程中已識別出可能存在具有良好品位之新礦脈，勘探工作將於本年度繼續進行。

業務展望

預期歐洲人在珠寶、鑽石等奢侈品之消費將會更加審慎，而美國市場亦會面對類似挑戰。此外，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將窒礙環球經濟復甦，市場環境將會持續不景。儘管經濟增長放慢令市場氣氛持續疲弱，本集團將積極發掘市場及業務機遇，重點鞏固本集團在珠寶業務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善用內部資源，加強成本控制政策，藉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之投資機會，提高股東溢利及回報。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MMS」）之股本權益。MMS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TSX創業板上市之澳洲公司。本集團持有MMS權益作長期投資用途，並於非流動資產中之「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入賬。

於年內，由於MMS之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故MMS之公平值被釐定為已減值。因此，減值虧損4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834,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該減值虧損被視為特殊項目，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現金流並無任何影響。

採礦權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天立評估有限公司對中國河南省紅莊金礦進行採礦權估值，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36,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4,707,000港元）。

紅莊金礦之公平值乃按照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交易估算，與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估值方法一致。估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為從可資比較交易取得之代價對資源量倍數，而黃金估算資源量是按照由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根據中國標準編製之技術檢討報告經調整取得。

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所呈報之中國標準估算資源量具不確定性風險。紅莊金礦之估計公平值並無計及具高資源風險之資源量，或給予其較低比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15條、第18.17條及第18.18條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詳情之年度更新

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下表載列本集團之資源量及／或儲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	礦區	面積 (平方千米)	報告日期	礦山類型	黃金資源量 (噸)	報告準則	黃金品位 (克／噸)
河南八方礦業有限公司	紅莊	1.09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10.73	中國標準122b	5.58
					5.46	中國標準332	1.89
					24.66	中國標準333	4.46
	元嶺	4.57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地下	-	中國標準122b	-
					-	中國標準333	-

估算資源量及／或儲量時已考慮黃金品位、礦體厚度及礦脈形狀等因素及假設。有關資源量及／或儲量估算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七第8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32（二零一五年：0.25）。債項淨額乃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額計算。現金及現金等額總額為45,6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64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銀行貸款為57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634,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二零一五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他借貸涉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為數約299,7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32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並以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出擔保。

依循本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1,065,2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10,271,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

資本結構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港元借貸之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最優惠利率釐定。本集團亦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鑑於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管理層預期無需改變資本結構。

僱員人數、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合共聘用約968名僱員，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按業內一般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借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571,5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8,634,000港元）之擔保。本公司亦就其一間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所獲授之有期貸款信貸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人民幣371,537,000元（相等於約433,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423,809,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有關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有關貸款，則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出現未能償還之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付之資本承擔約為13,7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401,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及合營企業所進行之本集團應佔發展中物業之資本承擔。

金融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金融風險管理，而其承受之市場風險被控制在最低水平。除英國之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所有交易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因英鎊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因英鎊及近期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登及發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商討，並已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1.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陳聖澤博士（「陳博士」）為本公司主席。陳博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陳博士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並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之資料。陳博士為鄭小燕女士（「鄭女士」）之丈夫。鄭女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市場推廣業務。

雖然本公司未有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認為現行之職責分工已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2.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五(A)條及第一百一十五(D)條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A.4.1之情況不算嚴重。

3. 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陳博士因個人理由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故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偉立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所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列席，並接受提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發

本年度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告」一欄及網站www.continental.com.hk上查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所載之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表示保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管理人員及員工竭誠服務及勤奮工作、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給予信心及支持，以及股東給予信賴及支持向彼等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陳偉立先生、黃君挺先生及任達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張志輝先生。